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石立明：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巴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石立明、王凤春、庞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126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